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0-047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普陀法院”）快讯获悉，普陀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处被告人王振华有期徒刑五年。王振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稳定，各项经营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